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人社函〔2025〕1号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局内各（科室）单位：

近日，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冀人社函〔2024〕247号），拟评选表彰一批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做好我市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市财政系统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我市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中的会计机构，以及从事会计事务

管理、会计科研及教学、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全市财政系统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在职干部职工；在我市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中持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会计科研及教学、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人员。以上人员均须在本系统（行业）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单位。曾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以及全省财政系统、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除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外，一般不参加评选。2020 年以来，在完成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因公殉职的财政系统干部职工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会计工作者可推荐参加评选。

（二）推荐名额

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分配我市推荐名额为先进集体 10 个，其中财政工作方面 6 个，会计工作方面 4 个；先进工作者 14 名，其中财政工作方面 9 个，会计工作方面 5 个。我市财政系统采取差额方式进行推荐。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局内各（科室）单位可推荐 1 个财政工作先进集体或 1 名财政先进工作者；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可推荐 1 个会计工作先进集体或 1 名会计先进工作者。在基层推荐基础上，按规定择优产生我市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本单位若没有合适推荐对象的可以不推荐。

二、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财政工作方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出色完成财政工作任务，顺利实现财政政策目标，在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和支持本地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注重强化财政管理，提高财政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在提升财治理效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创新意识和抓落实能力强，在推动解决财政实践遇到的新问题、长期没有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有新思路、新方法、新成效，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制定重要

政策、落实重大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4)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团结有力、廉洁奉公、求实进取，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打造高素质财政干部人才队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在审计、巡视、督查、检查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风险问题，近5年来本单位(含全体在编在职干部职工)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2、会计工作方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会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模范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敢于担当，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业绩和积极贡献。

(2)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在制定发展战略、加强财经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积极推进会计改革，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和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应用。

(4)在杜绝经济犯罪，避免铺张浪费，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

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

(5) 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为构建我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会计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6) 近 5 年没有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 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财政工作方面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注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自觉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财政工作的具体实践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热爱财政事业，恪尽职守、勤勉敬业、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在本职工作中表现优异，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扎根基层，任劳任怨，默默奉献，在落实惠农政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财政管理水平高、能力全面，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依法行政、秉公办事，清正廉洁、品德优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群众认可度高。

(5) 负责的工作在审计、巡视、督查、检查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风险问题，近5年来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未受到诫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2、会计工作方面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会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模范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为会计行业作出突出业绩和积极贡献。

(2) 在参与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方面卓有成效，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市级以上（含市级）范围内推广应用。

(3) 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或长期工作在艰苦边远地区，在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为提升我市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完善我市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我市会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4) 在杜绝经济犯罪，避免铺张浪费，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

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执业谨慎、勤勉尽责，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并为行业改革与发展作出显著成绩。

(5) 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为构建我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会计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6)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7) 近 5 年没有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因工作过错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按要求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信息采集。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省级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市级（本系统、本部门）范围和全省范围内三次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一）单位推荐及公示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其中，拟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负责人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或推荐

单位履行监管职责部门意见；拟推荐对象为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推荐单位履行监管职责部门意见，并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

(二)县级评选推荐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严格审核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并按序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审推荐材料报市财政局后再进行评选推荐统一报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将就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市级公安部门意见。

(三)初审反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拟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按程序报审后，将初审通过对象反馈各地各相关部门。

(四)市级范围公示及正式推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将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并在市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省财政厅。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和主要事迹。

(五)复审及全省公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视情派出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开展实地考察，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按程序报审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六)印发表彰决定

根据公示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印发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单位和个人倾斜。副厅局级(含)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先进工作者评选中，县处级干部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

(二)严格评选标准，严把评选质量。将政治表现摆在首位，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在事迹同等过硬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不同业务类型代表性，以保证表彰奖励的覆盖面。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集体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推荐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程序和条件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和相应推荐名额。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等行为或发现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称号的，将撤销其所获称号，收回奖牌、证书。

(四)注重宣传引导，发挥激励作用。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和宣扬先进事迹并重，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打造成发现、宣传、学习先进典型的过程，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良好形象，激励引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和会计工作者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五、奖励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六、进度安排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

(一)报送初审推荐材料。2025年1月17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河北省财政和

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材料等。其中,推荐会计工作方面先进工作者的,还须报送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情况简表(见附件)。初审推荐报告内容包括:初审审核及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排序及推荐意见等。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中,拟推荐对象须按照推荐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二)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反馈初审名单后,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根据反馈意见,报送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附电子版光盘)。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见附件)以及市级(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公示材料原件等。正式推荐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考察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表格电子版可在“河北财政信息网—人事教育”网站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主要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不超过1500字。纸质材料按要求用A4、A3纸打印,电子版材料均刻录成光盘附送。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需提供本人近期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5张(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并附

照片电子版。照片应为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文件大小 50-500KB 之间，JPG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 8 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

联系人：刘瑞（财政工作方面）18831919776；

杨红艳（会计工作方面）15903296366；

王晓潇 0319-3288101

通讯地址：邢台市信都区郭守敬北路 281 号

邮政编码：054000

附件：河北财政和会计“双先”评选表彰表格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